

合同编号: 107

2018 年利用首都平面媒体宣传推广北京旅游
重大活动和政策项目监测合同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 (受托方): 北京英诺威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 2018 年利用首都平面媒体宣传推广北京旅游重大活动和政策监测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项目进行策划、组织、实施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对“2018 年利用首都平面媒体宣传推广北京旅游重大活动和政策项目”做投放数量监测、内容监测等一系列监督检查工作。

内容：

监督执行方在《北京日报》的执行情况。

监督执行方在《中国旅游报》的执行情况。

监督执行方在《新京报》等其他报刊的执行情况。

根据监测和调研，对项目的整体执行，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供项目执行、反馈等评估报告，项目结束时提供完整的项目电子监测报告 1 份，纸质监测报告 3 份。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 北京。

2.2 本项目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 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需求和工作。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协调推广单位指派1名专人与乙方对接。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从事监测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十日内，甲方将合同全款伍万元人民币付给乙方。

- (1) 乙方监测及评估报告。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完成监测方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乙方并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监测方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监测方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监测方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闫秋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

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监测及评估报告的提交

- 6.1 在项目执行期内，乙方根据进度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效果进行监测。
- 6.2 在执行结束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或工作总结。

7、 项目验收

7.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乙方保证监测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可核查。

7.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审核 验收。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8、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 保密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9.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2%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

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十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0.5 乙方应保证监测报告的真实、完整，不得与被监测方串通，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监测报告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已付费用。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投标公司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意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

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3.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帐号：

2018 年 6 月 7 日

乙方：北京英诺威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连辉

法定代表人：连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 西区 1835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户名：北京英诺威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帐号：0413000103000073729

2018 年 6 月 6 日